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3〕9号

关于成立袁州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袁州产业园、锦源新区、农业示范园：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双“一号工程”的引领性作用，推动我区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速增效，根据《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9号）、《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2022工作要点》（赣府厅字〔2022〕59号）、《关于成立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96号）和《关于成立宜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宜府办字〔2022〕80号）等文件要求，拟成立袁州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具体方案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江海滨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陈建波	区政府副区长
	熊华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袁德明	区政府办主任
	谢 舫	区政府办
	李 进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易小斌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胡 霞	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辛红海	区科技局副局长
	邓志群	区工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刘 斌	袁州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宜兵	区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严景昱	区审计局副局长

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袁德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工作组，谢舫同志兼任工作组组长，区大数据中心主任李进同志担任副组长，区数字政府建设专班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为工作组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专班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专班或工作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及时报专班工作组备案。

二、主要职责

(一) 专班主要职责。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是区政府数字政府建设的领导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2. 研究审定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3. 加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调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全区数字政府建设中重大问题；

4. 统筹协调涉及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导各部门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的衔接；

5. 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制度，压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指导各部门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措施。

(二) 专班工作组主要职责。工作组是区数字政府建设专班的办事机构，在专班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履行区数字政府建设专班办公室职责，承担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日常具体指导工作；

2. 起草年度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组织编制区本级数字政府建设任务清单，明确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责任，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分解落实；

3. 加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调度、督促检查和工

作情况分析，及时向区数字政府建设专班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和建议；

4. 组织编制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有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试点工作；

5. 受工作专班委托，对区直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要求提出意见；

6. 负责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印工作简报，健全完善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档案；

7. 完成区数字政府建设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区数字政府建设专班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区数字政府建设专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落实。专班工作组可适时召开会议，统筹调度、研究细化、组织实施专班确定的有关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二）咨询机制。依托宜春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和数字政府服务联盟，适时建立袁州区数字政府建设咨询智囊团，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对区直部门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有关专家和智库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的指导作用。

（三）沟通机制。各区直各部门要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沟通联络、信息报送等工作。工作组定期印发工作简报，总结推广工作经验，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四）考核机制。区政府办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列入督查重点事项，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评估，及时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中的“五型”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建立指标体系，健全台账，明确工作安排、分工责任、时限要求，及时跟踪问效。



2023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